

##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及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

(更新日期：2022 年 11 月)

### 引言

1.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於 2005 年 5 月起，以自願參與形式推行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旨在提高持牌人的專業水平，協助持牌人及時掌握業內最新的專業知識。
2. 為鼓勵持牌人積極參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若持牌人於每一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內達到計劃所要求的學分目標，監管局將向其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及嘉許獎章，以表揚該持牌人努力自我增值及支持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3. 為進一步鼓勵地產代理商參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監管局將向地產代理商頒發「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商舖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商舖優越嘉許獎章”)。
4. 地產代理商舖若連續三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或連續五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取得「商舖嘉許獎章」將會分別獲頒發「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銀章」或「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金章」(統稱 “商舖優越嘉許獎章”)。

### 目的

5. 監管局推行「商舖嘉許獎章」及「商舖優越嘉許獎章」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培養持牌人的專業水平及良好的執業操守，從而提升公眾對地產代理業的信心，並且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 頒發「商舖嘉許獎章」及「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規則及條款

6. 於每年 10 月 1 日當日，如「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就其營業地點，有 80% 或以上的受僱持牌人(其中必須包括分行經<sup>1</sup>) (“80% 準則”)，在其個別的上一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達到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要求的學分目標，並獲頒發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該「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可向監管局遞交「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申請頒發「商舖嘉許獎章」。

---

<sup>1</sup>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8 條委任的經理

7. 為確保「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申請程序可於申報日翌年的1月1日前完成，「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必須於每年10月1日至11月1日期間，向監管局提交「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
8. 就「商舖嘉許獎章」的申報而言，每名持牌人於每年的申報日只可申報為隸屬於一個「營業詳情說明書」的僱員。
9. 「商舖嘉許獎章」的申報屬自願性質。
10. 符合準則要求的「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將獲監管局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以表揚受僱持牌人努力自我增值及支持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獲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必須在獎章標誌下方清楚列明相關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才可在其營業地點張貼獲頒發的獎章標誌，並在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資料及員工的名片上印上獲頒發的獎章獎章。
11.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亦可將過往獲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完結年份按時序列印在其獎章的下方。
12. 如「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獲頒「商舖專業進修金章」，此金章將取代於相同持續專業進修時段頒發的「商舖專業進修銀章」。「商舖專業進修金章」持有人只可就該持續專業進修時段以其「商舖專業進修金章」作唯一展示或使用的嘉許獎章。
13.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及其受僱持牌人必須遵守此一般規則及條款的規定。「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或個別受僱持牌人如違反此一般規則及條款的規定或向監管局作出不正確或虛假的申報，除會面對監管局可能作出的紀律處分外，亦會致使監管局暫停或終止其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資格。
14. 監管局將會抽查地產代理商的紀錄(例如：受僱持牌人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嘉許證書及僱員紀錄等)，以確保「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於「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內所提交之資料屬準確。

## 暫停及終止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

15. 儘管此一般規則及條款的任何規定，監管局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終止或暫停任何「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使用獎章的資格，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在這情況下，「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必須無條件地停止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並應立刻：
  - (a) 移除張貼於其營業地點的「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及停止使用並促使其受僱員工停止使用載有「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單張、小冊子、文件、資料或名片；
  - (b) 停止以任何方式向公眾顯示其為「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及
  - (c) 將「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退還予監管局。

## 「商舖嘉許獎章」標誌、「商舖嘉許獎章」、「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及「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展示或使用

### *展示「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

16.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必須在獎章下方清楚列明相關之持續專業進修時段的完結年份，才可在其營業地點張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

## 使用「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

17.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可將獎章按比例縮小或放大，編印於其發出的單張、小冊子、其他文件、資料及員工的名片上，但獎章的設計及外觀不可有任何更改。
18.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編印。
19.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在其發出的名片、小冊子、單張及其他文件編印「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時，必須在獎章下方顯示獲發該獎章的年份，則該等印有「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及獎章年份的印刷品將沒有任何使用時限。「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亦可將過往獲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完結年份按時序列印在其獎章的下方。如「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的資格曾於有關年份內，不論任何原因，被監管局暫停或終止，則「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不可編印該年份的獎章。

20.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可印於名片、單張、小冊子，文件或資料的任何位置。
21. 除此一般規則及條款內所述的許可外，「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的版權及「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標誌的擁有權屬監管局所有。

## **彌償**

22. 「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就監管局及其代理人因「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不遵行或疏忽遵行此一般規則及條款；或「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及其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或其客戶提出任何索償或投訴；或由於其「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身分；或「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屬於失實、失準、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各種法律責任(不論是否因監管局及其代理人的疏忽所致)而向監管局及其代理人作出充分及有效彌償。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的資格暫停或終止後，此項規定依然有效。

## **概不承擔責任及放棄權利**

23. 對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與其客戶之間的任何往來，或基於「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的「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身分，或「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暫停或停止擁有「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身分，監管局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持有人的資格暫停或終止後，此項規定依然有效。
24.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及其受僱持牌人，透過自願提出申請參與「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計劃，同意明確、無條件及絕對放棄一切對監管局及其代理人就頒發「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有關事宜可享有的申索權利。

## 資料處理

25.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有責任向監管局提供申報書所要求的商舖資料及其受僱持牌人的個人紀錄。「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有絕對的責任，就申請參與「商舖嘉許獎章」或「商舖優越嘉許獎章」計劃及於申報書內提供其受僱持牌人的個人資料事宜，促使及獲得其受僱持牌人的同意。「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監管局將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的申請；
  - (b) 執行和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定；及
  - (c) 研究及統計。
26.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及其受僱持牌人在申報書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處理。受僱持牌人有權以書面向監管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 申請手續

27. 「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自願申報書」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及「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優越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可於監管局辦事處索取或於監管局網頁下載。
28.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必須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報書正本，以人手遞交或郵寄予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地址: 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7樓)。

## 查詢

電話: 2111 2777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傳真: 2152 3600

網址: <http://www.eaa.org.hk>